

负压救护车（含配套设备）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14DSITC2708



招标人：上海市肺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9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38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39
附件3：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	40
附件4：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招标编号： 0811-214DSITC2708

1、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肺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设备名称及数量：

负压救护车（含配套设备） 壹辆

（项目预算：人民币25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可从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选择下列方式（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 7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携带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邮购招标文件：**

将所需材料（同现场购买）扫描发送至（zhaobiao@dongsong-cn.com），并将材料寄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国内邮费每套另加100元人民币，国外邮费每套另加50美元。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项目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1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09:3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 09:30 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14、8625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陈广璐、钟悦文

邮箱：chenguanglu@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
1.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 陈广璐、钟悦文 电话： 0086-21-63230480 转 8614、8625 传真： 0086-21-63299235 邮箱： chenguanglu@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 负压救护车（含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11-214DSITC2708
1.3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p>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p> <p>2.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p> <p>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p> <p>8.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p> <p>9.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p> <p>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1.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10.2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格式 IV-5）。</p>
★11.2	<p>(1)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 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 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p>

	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p>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6.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1）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p> <p>（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p> <p>（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p> <p>（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1)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p> <p>(5) 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p> <p>(6) 投标货物应具备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p> <p>(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在中国国内有装机用户；</p> <p>(9)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p>

<p>★13.3</p>	<p>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p> <p>（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p> <p>（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随车配套设备）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p> <p>（4）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p> <p>（5）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见格式IV-9-4）；</p> <p>（6）投标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p> <p>（7）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8）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p> <p>（9）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p> <p>（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4.3</p>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p> <p>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p> <p>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进行一次投标保证金转账。</p> <p>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15.7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p>

	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p>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p> 
★17.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1)	<p>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p>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含配套设备），招标编号：0811-214DSITC2708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 09:30。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 09:30。 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p>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p>

	<p>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3)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p>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24.5.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8) 款。

26.4.1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3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26.4.7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p>招标服务费：</p> <p>(1)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p> <p>(3)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p> <p>(4)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p> <p>(5) 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增 1	<p>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p> <p>(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格式见附件3）。</p> <p>(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市政民路 507 号 邮编：200433 电话：021-65115006 传真：021-65108676 联系人：周佳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上海市肺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1 5)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2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

	<p>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1 个月，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 份商业发票。(iii) 3 份详细装箱单。(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3 份商业发票。(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p>
--	---

	<p>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1-3 个月，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60% 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 份商业发票。(iii) 3 份详细装箱单。(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 份发货金额 60% 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30% 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p>
--	--

	<p>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 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p> <p>(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p> <p>(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20.1.2</p>	<p>(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p> <p>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p>★28.1 2)</p>	<p>(1) 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2)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28.1 3)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负压救护车（含配套设备）/壹辆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三、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四、分项（单价/总价）报价并包含于投标总价中的参数投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一)	负压救护车			1 辆	
(二)	配套设备				
1	自动上车担架			1 套	
2	除颤监护仪			1 套	
3	呼吸机			1 套	
4	吸引器			1 套	
5	心肺复苏器			1 套	
6	输液泵			1 套	
7	可视喉镜			1 套	
8	负压隔离舱			1 套	
9	血液分析仪			1 套	
1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合计：					

★投标人请按上述配置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共 11 项），并包含于投标总价中。该 11 项分项报价将作为评标价格调整的依据。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负压救护车：

1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与配置

1.1 颜色：白色/红色

1.2 轴距 mm：≥3400

★1.3 车体尺寸 mm：长度：5200-5600；宽度：1900-2300；高度：2350-2380

1.4 医疗舱尺寸 mm：≥长 2700 ×宽 1600 ×高 1700

1.5 整车整备质量 kg：≥2400

1.6 满载总质量 kg：≥3100

2 发动机

2.1 燃油种类：汽油

2.2 工作方式：汽油发动机、水冷、点燃式

★2.3 排气量： $\geq 1.990\text{L}$

2.4 压缩比： $\geq 11:1$

2.5 排放标准：国 VI

2.6 最大功率 kw/rpm： $\geq 155/5500$

2.7 最大扭矩 Nm/rpm： $\geq 290/4000$

2.8 制动系统盘式制动

3 变速器

3.1 自动变速器：不低于 7 速自动变速器

3.2 最高时速 km/h： ≥ 180

4 车辆标准配置

4.1 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4.2 电子防侧滑系统 (ASR)。

4.3 电子稳定系统 (ESP)。

4.4 辅助制动力系统 (BAS)。

4.5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4.6 高速转向制动控制系统 (CBC)。

4.7 负载适用控制 (LAC)。

4.8 扩展转向不足控制 (EUC)。

4.9 驾驶室两座椅。

4.10 驾驶员和副驾驶双安全气囊。

4.11 电动窗，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电动窗边后视镜、后雾灯。

4.12 上掀式后门，液压支杆。

5 空调及照明系统

5.1 驾驶室原厂空调。

5.2 医疗舱安装空调并加装暖风机。

5.3 医疗舱安装双向通风换气系统。

★5.4 车顶尾部安装救护车外场用照明灯及高位刹车灯（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5.5 医疗舱配备五个高效空调出风口，应位于车辆医疗舱后部门上处（需同时提供实

物图片）。

★5.6 医疗舱内安装环形 LED 照明灯照明灯与车顶内饰完美结合，同时便于拆卸维修（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5.7 担架床顶部装有两盏可旋转手术射灯。

5.8 医疗舱照明系统可有效满足医务人员在舱内救治病人的需要。

★5.9 顶部安装环形延时紫外光消毒灯（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5.10 医疗舱安装夜间工作灯，方便医务人员夜间工作、后门 4 联薄膜开关，（控制后门工作灯，医疗舱环形灯带，医疗舱射灯，外照明灯）（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6 电源系统

6.1 蓄电池安装在副驾驶座位底下，其所有连接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

6.2 驾驶室安装电源过载保护装置和电器集中控制器。

6.3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工频纯正弦波逆变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

6.4 不少于 10m 长移动电缆。

6.5 外接电源插座：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插座

6.6 医疗舱内安装不少于 4 个 220v 插座。

6.7 医疗舱安装不少于 2 个 12v 插座。

7 紧急警报系统

7.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7.2 车辆安装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

7.3 车外扩音器内置于警报器。

★7.4 车顶前部安装外置长排闪光警灯（蓝色）。（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7.5 车顶尾部装有蓝色方形警示灯 2 个、尾部后侧安装两个蓝色方形警示灯，中间安装方形外场照明灯，方便夜间工作使用（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8 医疗舱内装置

8.1 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材料整体一次性磨具成型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需提供医疗舱内饰材料检测报告，燃烧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8.2 医疗舱内部安装 800×600 及以上高清液晶屏及应急手动开关，高清液晶屏（≥7 英寸）显示，同时在医疗舱后门安装 4 联防水薄膜开关，（方便医务人员下车后控制医疗

舱环形灯带，医疗舱射灯，外照明灯）（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8.3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中隔墙上配有不小于 0.2 平方米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8.4 医疗舱分隔墙后有铲式担架舱，安装一张有安全带的折叠座椅。（该座椅的安全带安装固定点位置及强度符合 GB 14167-201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的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8.5 医疗舱内安装有长条座椅及朝前医生座椅，长条座椅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应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医护座椅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6 医疗舱顶部集成式内顶，根据实际操作要求集成照明、储物、排风、消毒杀菌、输液架、全方位环形扶手等功能。（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8.7 医疗舱中门后侧、后门左右两侧各安装一条安全扶手。（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8.8 医疗舱安装双层储物吊柜设计（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8.9 医疗舱安装一组医疗器械柜及操作平台（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8.10 医疗舱左侧操作台上上方为完全封闭式设计，无接缝，无窗口。

8.11 医疗舱设置电气立柱，可安装呼吸机、湿化瓶专用的氧气插座。

8.12 医疗舱内设有完全密闭式的供氧系统。

8.13 医疗舱设置至少可以放置 2 个 10L 氧气瓶的柜子

8.14 医疗舱地板采用专业医用地板，耐磨，防滑不开裂，整体无接缝、耐油防腐防水

9 负压装置

9.1 功能：负压系统的功能能使医疗舱形成与外界环境相对的大气低压差，并通过排风装置及联接的高效过滤消毒器，阻止医疗舱内的污染空气外泄，而又达到通风换气、不污染环境的目的。

9.2 相对压强：启动负压装置时，舱内相对压强在 $-30\text{Pa}\sim-10\text{Pa}$ 。

9.3★ 过滤器效率：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3\ \mu\text{m}$ 微粒气溶胶滤出率大于 99.996%。

9.4 结构与组成：空气净化系统由进风口、净化排风装置、控制和监测装置组成。净化排

风装置由排风风扇和空气过滤、消毒器组成。空气过滤、消毒器应设置在净化排风装置的吸入口。进出风口基本按照上进下排、前进后出的对角原则布置,控制和检测装置应放在驾驶室便于进行操作和控制。

9.5 高效负压装置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风机、活性炭过滤层、高效过滤层、紫外线消毒装置组成。

9.6 风机选用国际知名品牌风机，负压效果满足-10 到-30Pa；

9.7★ 过滤装置为双层专业过滤层，分为活性炭过滤层和高效过滤层，活性炭过滤层可有效吸收有害物质及异味，过滤效率不低于 0.3 微米，99.996%，另加装紫外线消毒装置；（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及以后的方为有效测试报告）

（二）、配套设备：

（1）、自动上车担架

1★ 带有自动收折功能，上下救护车均可实现单人操控。

2 主体框架结构设计，采用铬钢合金材质，外观采用银色镀铬工艺，经久耐用。

3 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床面上不同压力点均不会造成担架侧翻。

4★ 担架运行平稳，抗颠簸，四轮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 $\geq 190\text{mm}$ ，双后轮 360° 转向，携带制动系统，收折后具有自动收折回位功能。

5 可缩短进入狭窄电梯，标准长度 $\geq 1970\text{mm}$ ；最短 $\leq 1465\text{mm}$ （床面），宽度 $\geq 570\text{mm}$ 。

6★ 车辆匹配高度可调节，配备上车高度调节盘，至少适用于 520-700mm 医疗舱高度的不同救护车。

7★ 两节三段式床垫，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为采用 Spentex® 塑胶材料（专利设计，具有防火，耐腐蚀的特点）。

8★ 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至少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至少 0~75 度可调，脚部至少 0-15 度可调。

9 担架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材料，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

10 收折后的担架，床面高度 $\leq 400\text{mm}$ ；四点对称的支撑轮。

11 担架采用前后固定方式；通过 10G 调节盘调节后固定，便于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担架在不同车辆上的通用。

12 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 $\geq 1150\text{mm}$ ，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

- 13 荷载能力： $\geq 170\text{KG}$
- 14 自身重量： $\leq 39\text{KG}$
- 15 配置：前固定器 $\times 1$ 、后固定器 $\times 1$ 、床垫 $\times 1$ 、可调节安全带 $\times 2$ 。
- 16 厂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国内设有零配件仓库，产品享受2年质保服务。

(2)、除颤监护仪

1 心电监护

- 1.1 显示屏 ≥ 5.6 英寸高分辨EL显示屏，可视角度大于160度，适合各种极端光线条件读取数据，固体屏幕结实耐用。同步显示心电波形。
- 1.2 I、II、III三导联同步心电显示，心率范围至少包含0—300bpm，误差 $\leq \pm 5\%$
- 1.3 心电幅度：至少1/2x、1x、2x、3x可选增益
- 1.4 屏幕波形显示时间 ≥ 4 秒
- 1.5 心率/心律失常报警：心率快/心率慢、心搏停止、室颤/室速等
- 1.6 声音及屏幕显示报警，音量可调
- 1.7 事件储存数量 ≥ 300 个，65次除颤或140个心电图数据，可扩展数据存储卡
- 1.8 热敏式打印机，记录纸宽度 $\geq 50\text{mm}$
- 1.9 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透心肌除颤电流、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投标厂商提供打印样本。

2 除颤参数

- 2.1★ 符合《2015国际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双向波除颤技术除颤能量，投标厂商提供产品证明文件。
- 2.2★ BTE或RBW波形
- 2.3★ 除颤最高能量 $\leq 200\text{J}$ ，多档可调（1、2、3、4、5、6、7、8、9、10、15、20、30、50、75、100、120、150、200J）不少于19种。
- 2.4 能有效终止室颤的首次除颤能量值：120J, 150J, 200J, 低者为优
- 2.5 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字符显示，仪器操作中文面板
- 2.6 手动与自动体外除颤模式随时切换
- 2.7★ 体外除颤电极：成人/儿童嵌入式一体化除颤把手，具有能量选择、充电、放电、打印控制按钮，方便单人独立完成操作。
- 2.8 充电至最高能量时间： ≤ 10 秒
- 2.9 除颤方式：通过多功能除颤电极片或者除颤电极板，放电时间： $\leq 10\text{ms}$

2.10★ 具备成人/儿童 AED 模式

2.11 具备电极板接触状态提示功能：颜色条显示或屏幕文字提示

2.12 具备电极板经胸阻抗检测功能, 并自动调节机内阻抗

2.13 开机自检

3 工作条件

3.1 220V AC (±10%) / 50 Hz 国标插头

3.2★ 电池供电可监护 2.5 小时以上并最大能量除颤 40 次以上

3.3 锂电池或铅酸电池，电池寿命 2 年以上，充电时间少于 4 小时，并于设备上显示低电量报警提示。

3.4 总体重量（包括电池、除颤把手及所有附件）：≤7 千克

3.5 工作温度摄氏至少包含 10-40℃；存储温度摄氏至少包含-20 - 50℃

工作湿度至少包含：10-90%，储存湿度至少包含 10-90%

3.6★ 防水/ 防固体颗粒：达到防护等级 IP24 以上

(3)、呼吸机

1、概述

1.1 原装国际知名品牌，重量≤5.8kg，广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

1.2★ 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X4 级

1.3 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固定于救护车上

1.4★ 气体驱动，可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

1.5 防震防摔，能承受各个角度（上下/前后/左右）、不低于 70cm 的高度下落的冲击

1.6 可用于酷热、严寒等极端情况下使用，最低零下 18 摄氏度，最高 40 摄氏度

1.7★ 急救呼吸机可用于直升机上（需提供适航证）

2、通气模式

2.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CMV

2.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AC

2.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2.4 呼气末正压/持续气道正压 PEEP/CPAP

2.5 压力支持通气 PS

2.6 窒息通气 Apnea V

2.7★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BIPAP

2.8 无创通气 NIV

3、技术指标

3.1 氧浓度 FiO_2 至少包含 40%-100%，无级调节

3.2 潮气量 V_t 至少包含：50-2000ml

3.3 呼吸频率 f 至少包含：2-60/min

3.4★ 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 1-15L/min

3.5 内置 PEEP 阀，PEEP 至少包含：0-20mbar

3.6 吸气压力 P_{insp} （至少包含）： $PEEP+3$ — $+55$ mbar， Δ PASB 压力支持 0-35 mbar（相对于 PEEP）

3.7 吸气流速至少包含 0-100L/min

3.8 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无创面罩通气，漏气补偿 ≥ 100 L/min

4、监测项目

4.1 ≥ 5 英寸高精度液晶显示屏

4.2 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监测测量值： MVe ， FiO_2 ，RR， V_{Te} ，PEEP， P_{mean} ，PIP， P_{plat} ， MV_{esp} ， RR_{spon}

5、报警项目

5.1 声音及屏幕报警信息提示至少包含：MV 高，MV 低， Paw 高， Paw 低， f_{spn} 高，窒息，泄漏，供气压力低，病人管路不正确

6、操作系统

6.1 操作界面良好及操作步骤简单，仅需单钮即可操作

6.2 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及参数逻辑关系提示功能

6.3 能提供中文界面

7、其他功能

7.1★ 具有 BTPS 功能，即温度、压力和湿度的补偿，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7.2★ 内置电池使用时长不少于 9 小时，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须重置参数）

（4）、吸引器

1、设备要求

1.1 无油膜式泵

1.2 低噪音 ≤ 50 dB、连续负压调节

- 1.3 浮子式防溢流装置
- 1.4 交直流两用，可急救车充电使用
- 1.5 压力表显示
- 1.6 快速充电 3 小时可连续使用 ≥ 90 分钟
- 1.7★ 无需工具可快速换电池
- 1.8 电池电量显示、自检提示
- 1.9 支持选配外置充电器对电池充电
- 1.10 支持选配移动升降支架（伸缩高度 58cm-78cm）

2 性能指标

- 2.1 极限负压： $-0.08\text{MPa} / 600\text{mmHg}$
- 2.2 瞬时抽气速率： $20\text{L}/\text{min}$
- 2.3★ 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 2.4 功率： $\leq 120\text{VA}$
- 2.5 电源： $\text{AC}220\text{V}; 50\text{HZ}; \text{DC}12\text{V}$
- 2.6 外形尺寸： $360 \times 180 \times 300\text{mm}$
- 2.7 净重： 4.9kg

3 主机、标准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套
2	储液瓶（1000ml）	1 个
3	储液瓶瓶盖（带防溢流装置）	1 套
4	过滤器	1 个
5	一次性吸痰管	1 个
6	$\Phi 8$ 液管（2M）	1 根
7	220V 电源线	1 根
8	保险管（ $\Phi 5 \times 20/2\text{A}$ ）	2 个

(5)、心肺复苏器

- 1、工作模式：气动、气控
- 2、心脏按压频率 ≥ 100 次/分钟
- 3、按压深度至少包含： $0.0\text{cm} \sim 8.0\text{cm}$ ，连续可调

- 4、 按压/释放比率：1：1（50%：50%）
- 5、 按压与通气比
 - ① 连续不间断按压
 - ② 5：1 或 30：2(手动)
- 6★ 设备自带通气功能
- 7 设定通气潮气量调节范围至少包含：0~1200ml
- 8 气道阻力过大自动报警及泄压功能：>55cmH₂O
- 9 可根据患者的胸部厚度指示患者应按压深度。
- 10★ 气动心脏按摩头不移开胸部时，亦可行电击除颤，互不影响
- 11 具有工作压力正常指示标志，进气压力≥0.35Mpa
- 12 具有输入氧气压力过大保护自动泄压功能，压力释放阀开启条件≥0.7Mpa
- 13★ 刚性固定，非绑带式。便于快速安装。牢固、无伸缩。按压深度准确。
- 14★ 主机及操作控制部位在患者上方，使用中不易造成主机污染，仪器使用完毕后易于清洗消毒。
- 15 按摩头为软性材料，避免造成胸骨损伤。
- 16 无专用耗材。

(6)、输液泵

- 1★ 输液总量设置范围至少包含：0.1~9999ml，以0.01ml递增
- 2 速率范围至少包含：0.01~1200 ml/h，以0.01ml递增
- 3 预置输注时间范围至少包含：1min~72h
- 4 不中断输液而能安全更改速率
- 5 输液精度≤±5%，机械精度≤±0.2%；使用专业输液管路，输液精度可维持至少72小时
- 6 快推功能：至少1~1200ml/h可调，手动/自动快推可选，并可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还可预置快推设定时间，至少1分钟~24小时可调。
- 7 快推速率可调，快推“bolus”手动执行，也可以预设“bolus”量0~100ml，自动给入
- 8 静脉开放速率（KOV）：
输液速度≥10 ml/h：为3 ml/h
输液速度≤10 ml/h：为1 ml/h

输液速度 ≤ 1 ml/h：等于 设定的速度

9 预置 Bolus 设定时间至少包含：1 min~24 h

10 电池容量：在 100 ml/h 的情况下约为 3.5h

11 体重剂量模式及其他：ml/kg/min, mg/ml, IU/ml, mmol/ml, ml/h 等

12 全信息显示所有详细的运行及报警信息

(1) 报警信息显示：以声、光及明确的闪动符号报警

(2) 提示报警：开机后 2 分钟未运行，则提示报警，避免遗漏操作

(3) ★空气探测器：可探测出所有 >0.01 ml 的气泡。单个气泡 >0.02 ml 时报警；每小时累计的气泡 >0.3 ml 时报警，报警灵敏度可调。

(4) 完成报警：在预置输血量或预置输液时间完成后报警。预报警时间 3-240 分钟可调。

(5) 排空报警：在液滴滴完时报警（使用滴数传感器）

(6) 低电池报警：电池用完前 30 分钟时预报警

(7) 阻塞报警：压力域值 9 档可调

(8) 在剂量发生错误时的警报（如果因为设备发生故障而导致毫升剂量错误，泵会自动关闭）

13★ 泵内抗自流钳：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

14 暂停功能：可以暂停从而保存信息

15 有数据锁防止输液参数被意外修改

16 兼容所有合格耐压的输液管路。

17 可随时连接到输液管理系统中，即插即用，可热插拔。

18★ 具有除颤防护功能，至少 CF II 类保护，至少 IP22 防护。

19 电池：可充电，工作时间 ≥ 4 小时。具有电池维护程序

(7)、可视喉镜

1 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3 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 30 mm

4★ 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 ≤ 108 mm

5★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 ≥ 12.5 mm

6 镜片角度：42 度

- 7 视场角 $60^{\circ} \pm 15\%$
- 8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 9 显示器像素不低于 320×240
- 10 分辨率 $\geq 3.72 \text{ LP/mm}$
- 11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 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 13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 14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 15 充电器输出：5V, 1000mA
- 16 充电时间： ≤ 3 小时
- 17 持续放电时间： ≥ 3 小时
- 18 充电次数： ≥ 300 次
- 19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8)、负压隔离舱

1 基本参数

- 1) ★ 展开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90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2) 内部电源：DC 12V；
- 3) 换气量： $\geq 50\text{L/min}$ ；
- 4) 负压值： $\geq 15\text{Pa}$ (2min 内)；
- 5) 洁净度：对 $0.3\mu\text{m}$ 气溶胶微粒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
- 6) 噪音等级： $\leq 65\text{dB(A)}$ ；
- 7) 充电时间： ≤ 8 小时；
- 8) ★ 放电时间：采用电池供电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抽吸（负压）时间 ≥ 4 个小时；
- 9) 报警：低压力和低电量报警；
- 10) 重量：净重 $\leq 20\text{KG}$
- 11) 使用人数：1 人；

2 结构功能

- 1) 负压隔离舱舱体材质为高质量耐用的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而成，舱体四周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进行密封。
- 2) 负压隔离舱舱体由 5 个支撑杆支撑为拱形，配备 2 个输氧口，为病员输液和输氧气；

配置 10 个操作口，套上一次性手套便于对舱内病人进行护理。

3) 需配合担架或担架推车一块使用，便于对病员进行移动。

4) 配合担架使用的情况下承重可达 150kg

★5) 配置 8 根长铝杆支撑舱体，防止舱体晃动塌陷，保持负压稳定。

★6) 舱体配置飞机式安全带，强度高，不易断裂。

7) 舱体配置 3 个高效过滤器（滤毒罐）

(9)、血液分析仪

1 工作范围：

1.1 工作气压：300-850 毫米汞柱

1.2 工作温度：16-30 摄氏度

1.3 工作湿度：≤90%无凝露

2 技术参数：

2.1 测定原理、方式：生物电极法，微流体技术

2.2 电源：两块 9 伏特锂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2.3 定标：一年至少两次升级软件更新定标曲线；卡片定标液单点定标

2.4★ 测量参数：至少包含 Na, K, Cl, PH, PCO₂, PO₂, TCO₂, iCa, BUN, Crea, Glu, HCT, Lac, PT/InR, ACT, cTnI, BNP

2.5 计算参数：至少包含 HCO₃, TCO₂, BE, Anion Gap, SO₂, Hb

2.6 电解质可以用全血检查，无需分离血浆或血清，且结果精确

2.7★ 消耗品：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无其他消耗品

2.8★ 测试片：可 2-8℃贮存到卡片包装上保质期日期

2.9 可采用样品：动脉血、静脉血、末梢血、脐带血

2.10 检测时间：血气、电解质等 2 分钟可看到报告，肌钙蛋白、BNP10 分钟，ACT 最长 16.7 分钟

2.11 采样量（全参数）≤95ul

2.12★ 最小样品量：17ul

2.13 质控方式：卡片定标液；内部电子模拟器检测；外部电子模拟器检测；通过卡片质控液进行质控（高、中、低三级质控液）

2.14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2.15 打印机：外接热敏打印机

- 2.16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
- 2.17 接口：以太网接口或 USB 接口
- 2.18 配置要求：具有后备电池夹、可连接 CDS 以及 CDSPLUS 系统
- 2.19 具备自诊断程序
- 2.20★ 存储检测数据数量：至少 5000 组
- 2.21 重量：≤650 克
- 2.22 红外线扫描患者一维码基本信息
- 2.23 连接中央数据管理系统或 LIS 系统，上传并保存众多测试数据
- 2.24 肌钙蛋白（cTnI）、乳酸测定，定量测试

(10)、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15.6"超薄宽屏高分辨率逐行扫描彩色液晶显示器；主机重量≤6.0 kg（不含电池）；主机可配置内置探头接口≥2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1.3 数字波束形成器

1.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5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6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

1.7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

1.8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9 谐波成像单元，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1.10 M 型成像单元

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2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3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1.1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和凸阵

1.15 支持解剖 M 型成像，≥3 线，360° 可调

1.16 支持彩色 M 型成像

1.17★ 空间复合成像，≥4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 9 线空间复合

1.18 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 1.19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6 级可调
- 1.20 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 1.21 一键自动优化
- 1.22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 1.23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 1.24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 1.25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 1.26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
- 1.27 支持穿刺增强
- 1.28★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 2 探头规格
 - 2.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 5 种，谐波 ≥ 5 种，彩色多普勒 ≥ 3 种，PW ≥ 3 种，可视可调
 - 2.2 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
 - 2.3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至少包含：1.0-7.0MHz
 - 2.4★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至少包含：4.0-16.0MHz
- 3 二维灰阶参数
 - 3.1 最大探测深度 ≥ 30 cm
 - 3.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 3.3 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 200 dB
 - 3.4 动态范围 ≥ 200 dB，可视可调
 - 3.5★ 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 ≥ 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侧向增益补偿 LCG ≥ 8 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
 - 3.6 伪彩 ≥ 12 种
 - 3.7 声功率 1 - 100%，可视可调
- 4 彩色多普勒参数
 - 4.1 多普勒增益 ≥ 200 dB
 - 4.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 4.3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5 频谱多普勒参数

5.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

5.2 B/D 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5.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4mm

5.4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5.5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PW/CW）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6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6.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6.2 可配置 DICOM3.0 接口

6.3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 2 个

6.4 主机内置 HDMI、S-VIDEO 等接口

7. 测量和分析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7.2 腹部测量软件包

7.3 妇科测量软件包

7.4 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7.5 泌尿测量软件包

7.6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7.7 儿科测量软件包

7.8 血管测量软件包

8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8.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8.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8.3 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8.4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

9 图文工作站

9.1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9.2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9.3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

9.4 支持 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

六、交货及验收要求

1 交货：

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肺科医院。

中标人负责将车辆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中标人应于交货前10天通知招标人具体交货时间和步骤。

中标人应将车辆、车辆设备的全套单据文件交给招标人。

提交系统各类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

3 验收：

中标人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车辆设备）对招标人负责；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车辆设备）进行验收；

招标人到指定地点进行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并对交货单据确认无误后，招标人签发验收证明。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与备件要求：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应按最佳方式进行设计和制造。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由于投标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故障，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通信设备的服务标准和质保期限：通信设备质保期不低于2年。所提供的通信设备应充分考虑其在车上使用这一作业环境。

1.2★ 整车质量保证期应为从设备竣工验收之日起 ≥ 2 年或 ≥ 5 万公里，且以先到者为准。（含改装及随车设备、配件）

1.3★ 随车配套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 2 年。

2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运行后的正常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1)、 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免费的关于采购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的7×24小时热线电话咨询和远程故障处理。包括技术咨询、资料共享、故障处理。同时另行提供不少于2个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

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质保期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最多240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费用计入总价。

3)、 投标人可按照上述要求，结合自身的服务体系，撰写针对本工程的具体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服务响应流程。

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产品的质量而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8小时内负责处理缺陷或更换有损坏的原厂正品部件、或者调整相应的软件。系统或设备的质保期将顺期延长6个月。

八、其它条件

- 1 应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 2 提供每辆车座椅套2套。
- 3 驾驶室铺设整体环保型耐磨地胶及原车脚垫。
- 4 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改装出现车辆漏水供货商负责免费维修。

十一、★本次投标报价：满足上述要求的总车价【含上牌所有服务（包括购置附加税、上牌杂费等）等费用】，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人民币结算。

十二、★中标人在招标人对改装方案确认状态下，进行整体改装。

十三、★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3：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否则将视作未提供本表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